

磐采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

公告事項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整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桃園縣龜山鄉文明三街 12 號三樓
- 三、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。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，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，均不列入議案。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，並參與該議案討論。
- 四、受理期間：自 9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98 年 5 月 25 日止。凡有意提案之股東，務請於 98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
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（股東常會提案函件）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。
- 五、受理提案處所：磐采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明三街 12 號，電話 03-327-0170，分機 236）。
- 六、本公司受理提案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董事會得不列入為股東常會議案：
 1.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 2.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 3.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- 七、本公司將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，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，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。
- 八、特此公告。